

# 教保服務機構

##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### 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<u>1</u> 份		持有人如下	
指	揮	官	： <u>卓文婷</u> (姓名)
發	言	人	： <u>李若梅</u> (姓名)
防	災	業	務
負	責	人	1： <u>謝淑華</u> (姓名)
負	責	人	2： <u>李若梅</u> (姓名)
防	災	避	難
箱	：	<u>無</u>	(放置地點，若無得免填)
其	他	：	<u>教保組長</u> 、 <u>黃俐真</u> (姓名)
		：	_____、_____ (姓名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## 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園長/負責人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園長/負責人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# 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1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<b>第 1 篇 前言.....</b>	<b>1-1</b>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<b>第 2 篇 幼兒園概況.....</b>	<b>2-1</b>
2.1 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建築物資料.....	2-3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9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14
<b>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</b>	<b>3-1</b>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.....	3-4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5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5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5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5
3.5 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5
<b>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</b>	<b>4-1</b>
4.1 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9
<b>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</b>	<b>5-1</b>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3
5.3 幼兒復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4

## 圖目錄

圖 1.1	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.....	1-2
圖 2.1	幼兒園周邊道路圖（瀏覽日期：109 年 09 月 11 日） .....	2-2
圖 2.2	幼兒園平面配置圖 .....	2-3
圖 2.3	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.....	2-9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 .....	2-13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 .....	2-13
圖 2.5	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.....	2-14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.....	3-1
圖 3.2	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.....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 .....	3-3
圖 3.4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.....	3-4
圖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.....	4-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 .....	4-9

## 表目錄

表 2.1	幼兒園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4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7
表 2.4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0
表 2.5	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 .....	2-14
表 2.6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.....	2-15
表 2.7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16
表 2.7.2	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.....	2-18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6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9
表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.....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(此表格放於通報組背包中).....	4-10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# 第1篇 前言

## 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- 五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
- 六、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
- 七、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》
- 八、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》

## 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教保服務機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依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定義，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、職場互助式等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以下簡稱幼兒園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幼兒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## 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幼兒園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幼兒園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幼兒園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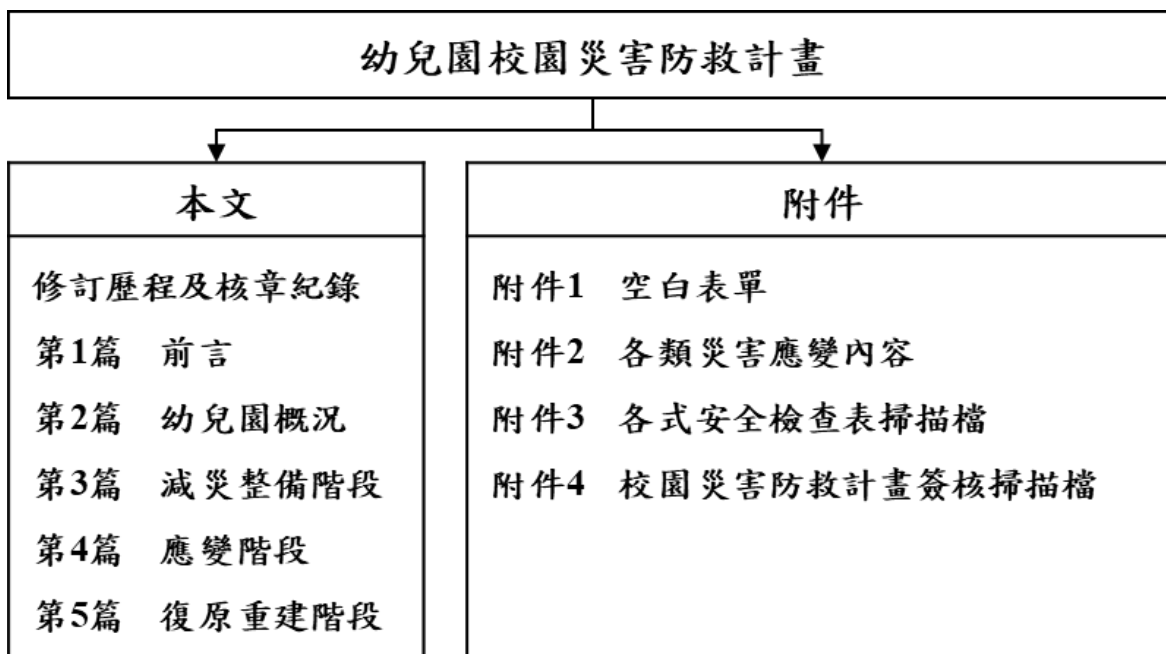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## 第2篇 幼兒園概況

### 2.1 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幼兒園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幼兒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### 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幼兒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幼兒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幼兒園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### 2.3 平面配置

幼兒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幼兒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幼兒園基本資料表

幼兒園全銜 (分班)	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				
地 址	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 17 鄰通河街 179 巷 2 號				
類 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/專設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非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準公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環 境 樣 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署辦公 (位於 <u>1、2</u>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大樓 (位於 <u>    </u>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人 員 資 料	姓名	職稱	手機	電子信箱	
園 長 / 負 責 人	卓文婷	園長	0955730046	atm8655@gmail.com	
分 班 組 長	無	—		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謝淑華	職員	0927355773	rita@tp.edu.tw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李若梅	行政 組長	0922701867	dm_master@tp.edu.tw	
教 職 員 工 人 數	正式編制	19	幼兒人數	一般幼兒	121
	非正式編制	4		身心障礙幼兒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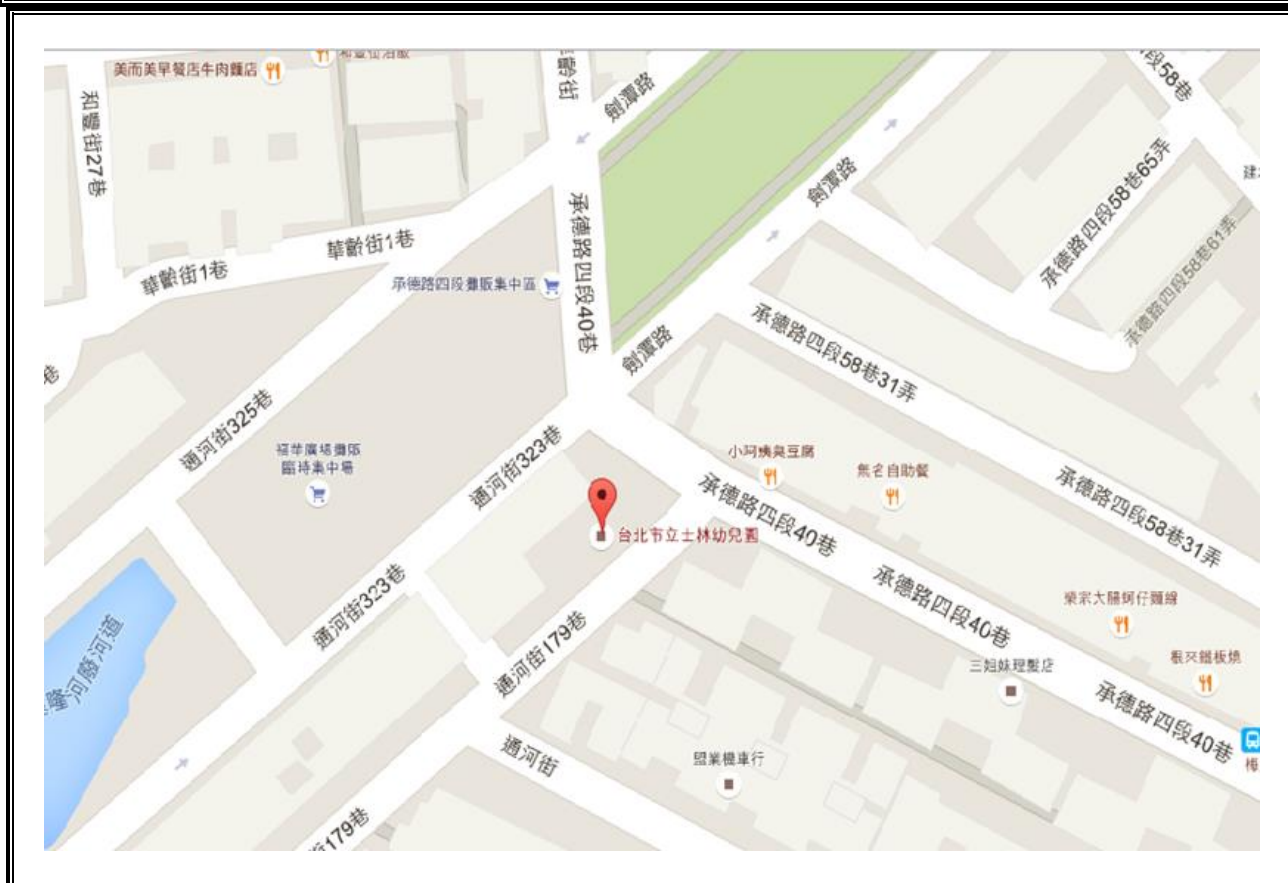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 幼兒園周邊道路圖 (瀏覽日期：110 年 09 月 11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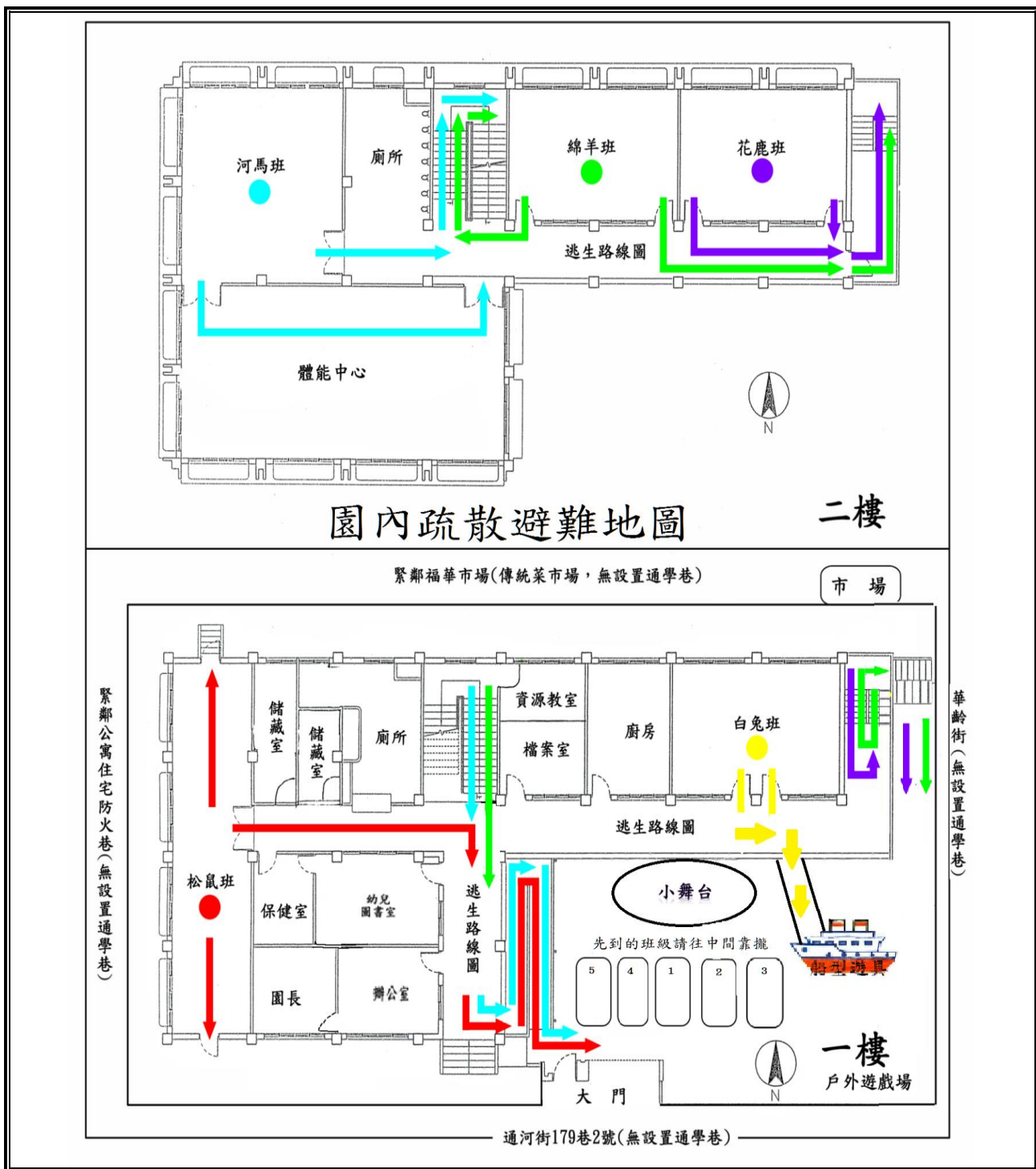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2 幼兒園平面配置圖

## 2.4 建築物資料

建築物資料包含幼兒園內各棟建築及廚房之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及每間廚房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幼兒園建築物共有 1 棟 [表 2.2]；廚房共有 1 間 [表 2.3]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		總棟數－編號		1-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0 年 11 月 2 日		填表人		謝淑華	
	避難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	民國 66 年 (始照:66 年使字 0765 號)	
	建築設計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辦公室</u>		地面樓層數		3 樓	
	增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	1 樓	
	安全檢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檢核日期：103 年 01 月 24 日					
	補強工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補強日期：105 年 2 月 15 日					
	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 (S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盥洗室 (含廁所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準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活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活動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資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援平臺 (____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助袋 (____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降機 (____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滑梯 (____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_座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斜坡道 ( 1 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無					
	空間總數	11 間	一般廁所	2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136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0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走廊柱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	備註						

建築物名稱

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

總棟數 - 編號

1-1

正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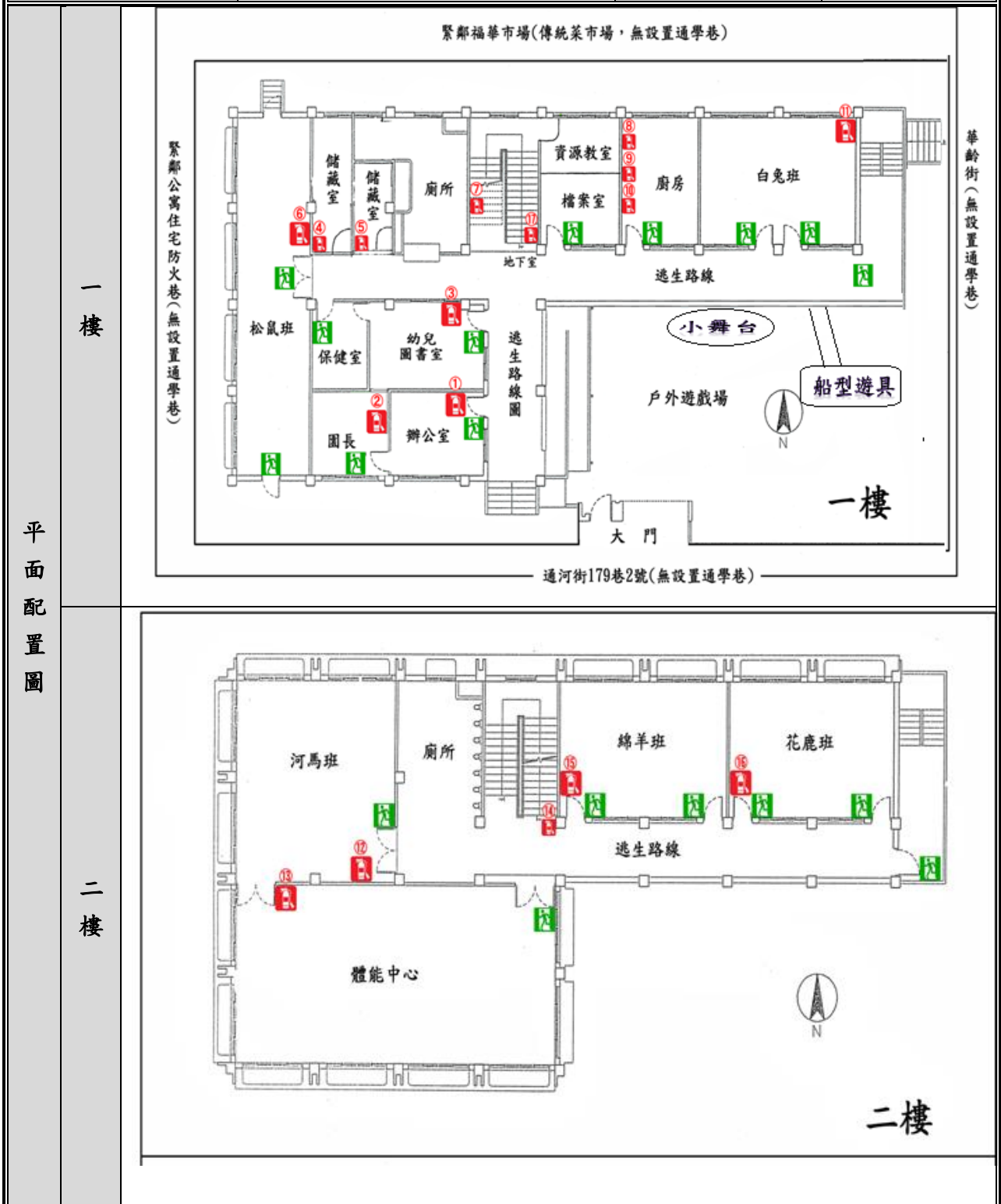


照片

側面




建築物名稱	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	總棟數 - 編號	1-1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

註：幼兒園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，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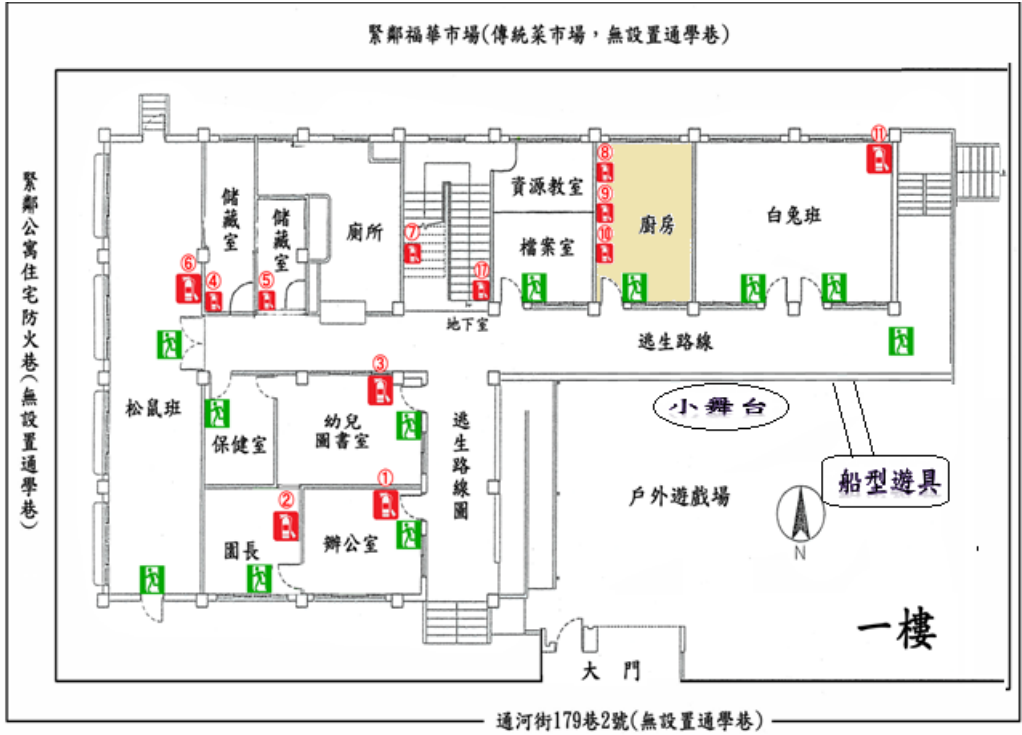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廚 房 位 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 (位於__樓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大樓 (地面 3 樓, 地下 1 樓)		
填 表 日 期	110 年 10 月 30 日	填 表 人	謝淑華
面積 (平方公尺)	978.65 平方公尺	建 造 年 代	民國 66 年
管 理 人	許倍仁	手 機	0972382275
代 理 人	李若梅	手 機	0922701867
電 力 負 荷	220V 6 A, 110V 6 A, 其他: _____ (填列用電量高者)		
通 風 設 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通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窗及排風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冷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吊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採 光 照 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窗自然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光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電燈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T5 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消 防 系 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: 10P 3 具 (型式、數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動警報系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油煙罩簡易式自動滅火器設備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照 片			

廚房位置

□ 一樓 (位於\_\_樓)    ■ 獨立大樓 (地面3樓, 地下1樓)

平面圖



## 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幼兒園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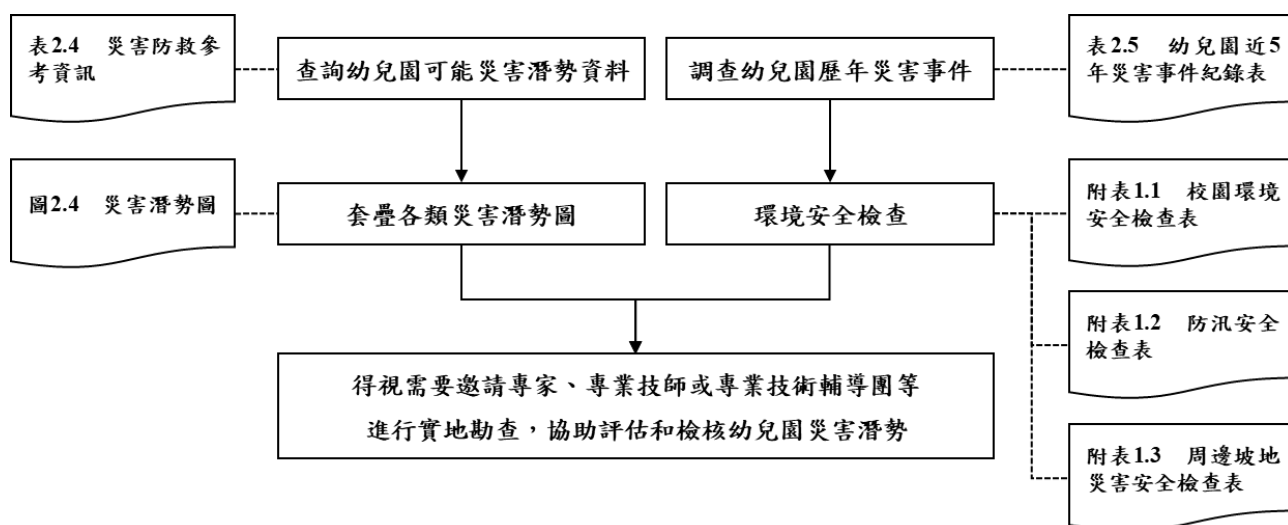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4〕，套疊幼兒園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幼兒園位於 2 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、等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應彙整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〔表 2.5〕，並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110.0823 取得資料▼

防災教育資訊網								
災害潛勢查詢								
年度	學校	地震	淹水	坡地	人為	輻射	海嘯	檢視
109	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	低	高	低	-	無	無	
108	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	低	高	低	-	無	無	
107	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	低	中	低	低	無	無	
106	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	低	中	低	低	防	無	

表 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<a href="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">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</a>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	<a href="https://www.1991.tw/">https://www.1991.tw/</a>	透過預先約定電話，以「網路留言板」或「網路留言板」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<a href="https://www.aec.gov.tw/">https://www.aec.gov.tw/</a>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<a href="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">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</a>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<a href="https://www.tcsb.gov.tw/">https://www.tcsb.gov.tw/</a>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<a href="http://246.swcb.gov.tw">http://246.swcb.gov.tw</a>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<a href="http://fhy.wra.gov.tw/">http://fhy.wra.gov.tw/</a>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<a href="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">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</a>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<a href="http://www.cdc.gov.tw/">http://www.cdc.gov.tw/</a>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<a href="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</a>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<a href="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">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</a>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<a href="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</a>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<a href="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</a>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<a href="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</a>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<a href="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<a href="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<a href="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<a href="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">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</a>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<a href="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<a href="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09年9月4日)
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  
(瀏覽日期： 110 年 11 月 2 日)
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  
(瀏覽日期： 110 年 11 月 02 日)

表 2.5 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02 年 09 月 03 日	淹水	戶外遊 戲場	豪雨侵襲，因戶外 遊戲場周遭抽、排 水設施損壞、淤積 造成淹水。	0 死 0 傷	無	將一、二樓幼兒 引導至三樓，使 用移動式抽水 機並清理排水 溝。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# 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應規劃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園長/負責人負責督導幼兒園各組/人員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**緊急應變小組**〔表 2.7.1〕或**緊急應變任務分工**〔表 2.7.2〕(得依人力配置需求，擇一使用)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園長/負責人(或代理人)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園長/負責人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園長/負責人正好不在園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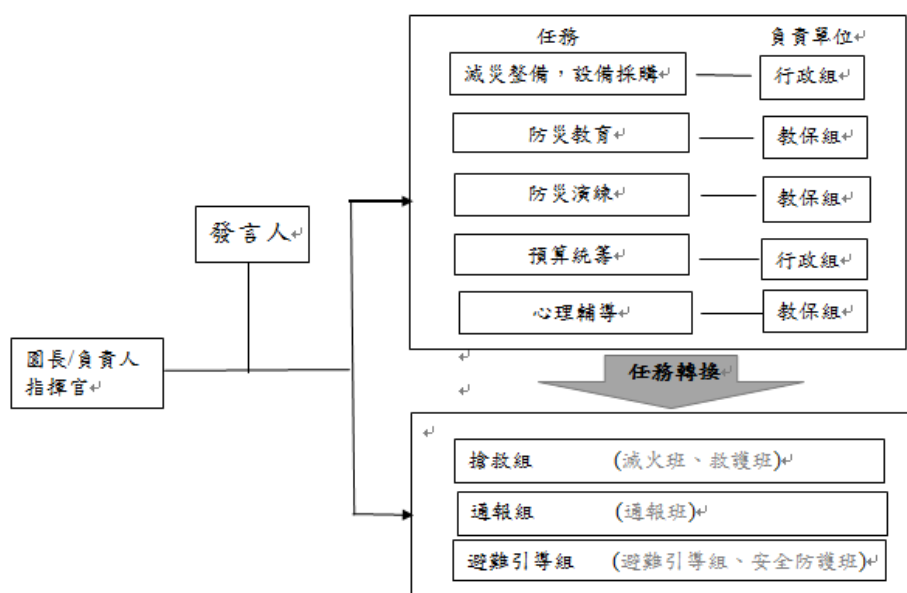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園長/ 負責人	—	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</li> <li>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</li> </ul>
發言人	行政組	教保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得由各組人員兼任。</li> </ul>
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	行政組	教保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幼兒園因應地震、颱風等相關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</li> <li>➔ 製作幼兒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</li> <li>➔ 協助園長/負責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組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</li> <li>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</li> </ul>
防災教育	教保組	行政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規劃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</li> <li>➔ 依據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</li> <li>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</li> </ul>
防災演練	教保組	行政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</li> </ul>
預算統籌	行政組	教保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幼兒園年度預算編列。</li> <li>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</li> </ul>
心理輔導	教保組	行政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</li> </ul>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卓文婷	0955-***-046	園長	一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</li> <li>▶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</li> </ul>
指揮官代理人		謝淑華	0927-***-773	職員	一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於園長/負責人不在幼兒園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</li> </ul>
發言人		李若梅	0922-***-867	行政組長	一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</li> <li>▶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</li> <li>▶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</li> </ul>
搶救組 (滅火班) (救護班)	組長	許倍仁	0972-***-275	護士	一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</li> <li>▶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</li> <li>▶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</li> <li>▶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</li> <li>▶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。</li> <li>▶ 關閉園區總電源及瓦斯。</li> <li>▶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</li> <li>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</li> <li>▶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</li> <li>▶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</li> <li>▶ 設立醫護站。</li> <li>▶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</li> <li>▶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</li> <li>▶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</li> <li>▶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</li> <li>▶</li> </ul>
	組員	楊月青 顏美麗 呂姝莉	0921-***005 0910-***-089 0912-***-637	廚工 保全	一樓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李若梅	0922-***-867	行政組長	一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</li> <li>▶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教育局處）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</li> <li>▶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</li> <li>▶ 回報災情狀況。</li> <li>▶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</li> <li>▶ 幼兒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</li> <li>▶ 災害當時指揮官下達通報紀錄</li> </ul>
	組員	謝淑華 黃俐真	0927-***773 0986-***855	教保組長	一樓		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陳筱捷	0988-***504	教保員	一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</li> <li>▶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</li> <li>▶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</li> <li>▶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</li> <li>▶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</li> <li>▶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</li> <li>▶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</li> <li>▶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</li> <li>▶ 幼兒領回作業。</li> <li>▶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</li> <li>▶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</li> </ul>
	組員	林易茹 黃富美 謝佳芳 陳儀穎 邱信慈 蔡琬婷 吳孟諭 邱士璋 陳應節	0932-***-097 0910-***-889 0978-***-721 0932-***-723 0911-***-823 0911-***-407 0975-***-616 0989-***-903 0930-***-203	教師 教保員	一、二樓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	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▶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▶ 園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▶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▶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幼兒園內人員。 ▶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  
 2. 與「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  
 3. 幼兒園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  
 4. 幼兒園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  
 5. 各組組長不在幼兒園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

姓名	手機	職稱	代理人	負責工作
謝淑華	0927-***-773	職員	李若梅	1. 確認師生安全，引導幼兒至集結地點。 2. 清點幼兒數量並回報。 3. 清點已疏散至集結點之教職員工生人數。 4. 通報本校受災情形、目前處置狀況等。
黃俐真	0986-***-855	教保組長	陳筱捷	1. 確認師生安全，引導幼兒至集結地點。 2. 清點幼兒數量並回報。 3. 幼兒家長之緊急聯繫。
許倍仁	0972-***-275	護士	李若梅	1. 確認廚房使用中電源或火源皆已關閉。 2. 攜帶簡易急救箱。 3. 確認疏散路線是否暢通，清除障礙物。 4. 若疏散路線緊鄰馬路，放置警戒標誌，引導師生疏散。 5. 設立急救站，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6. 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，建立傷患名冊。 7.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8. 如發生火災，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作業。

- 註：1. 與「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」擇一使用。  
 2. 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#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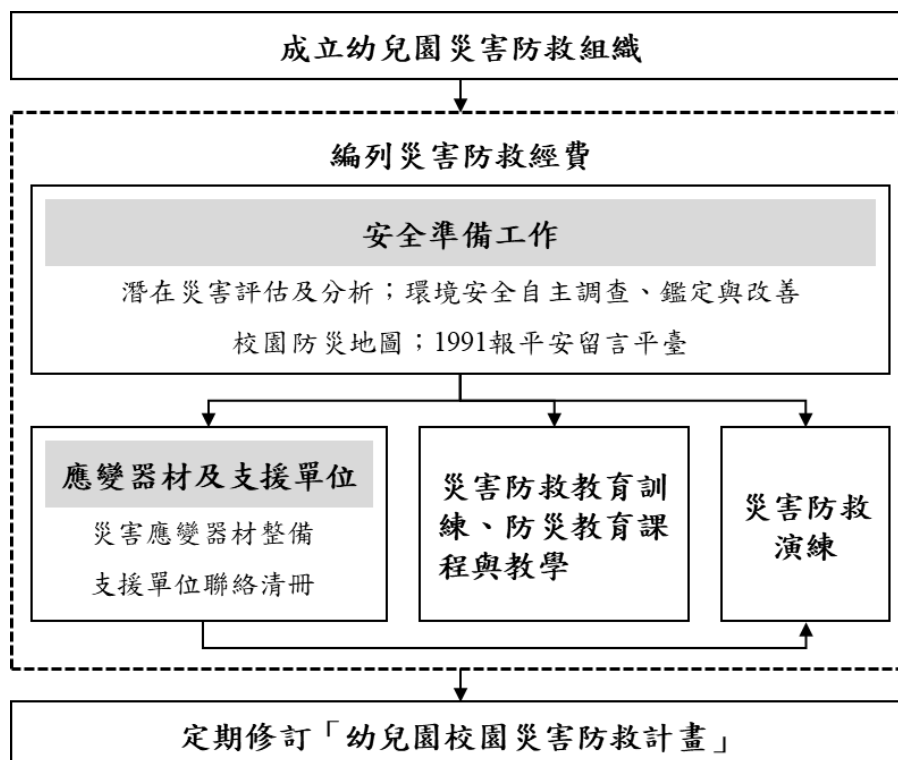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### 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

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幼兒園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### 3.2 安全準備工作

幼兒園平時應落實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#### 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幼兒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園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幼兒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園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幼兒園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園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組/人員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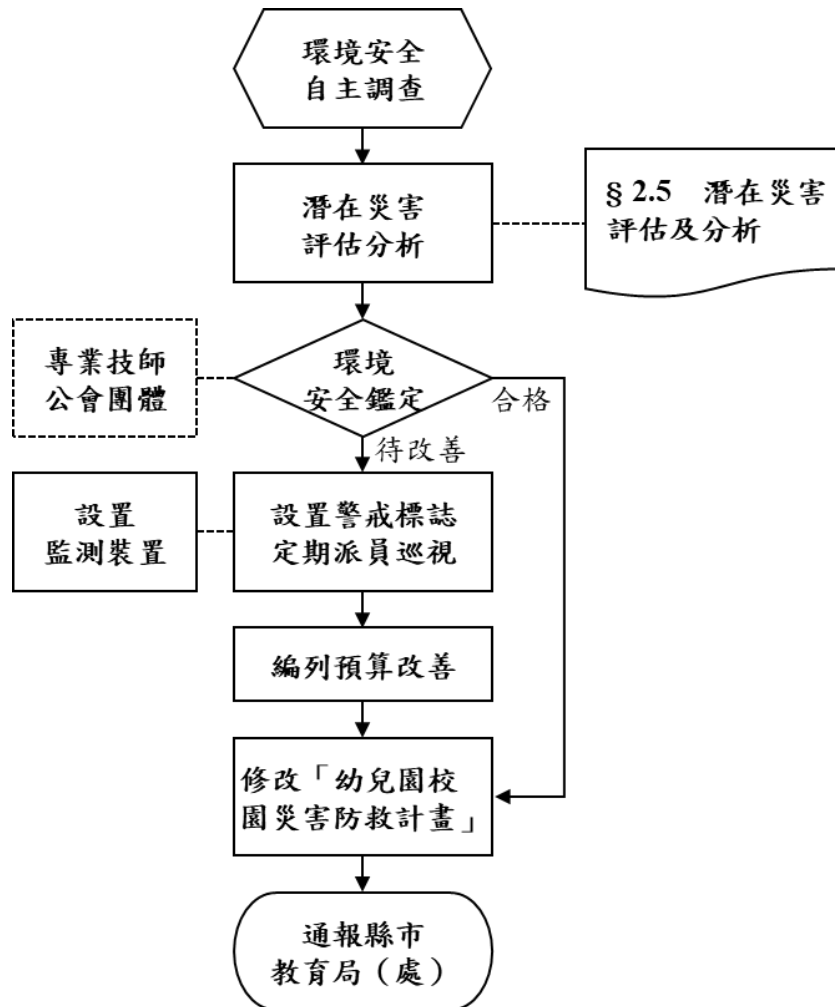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### 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###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—校園防災地圖(震、火災)

經度:東經121度31' 10.35分  
緯度:北緯25度04' 54.99分

110.10處製



設施	室內避難處所		室外避難處所		急救站		滅火器		消防栓	
	指揮中心		物資儲備點		救援器材放置點		通訊設備放置點			
特定災害資訊	安全死角									

**防災資訊**

**災害通報單位**

教育部校安中心  
02-33437855  
02-33437856  
臺北市教育局  
1999\*1417  
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 
02-28853842

**警消醫療單位**

士林警察分局  
02-28812212  
士林消防分隊  
02-28813019  
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
28813039

**緊急避難處所**

華齡公園  
電話：02-2883 6340  
地址：承德路後港街間

**標示**

建築內路線  
樓梯路線 (80表樓梯疏散人數)  
80  
建築外路線

###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—校園防災地圖(震、火災)

經度:東經121度31' 10.35分  
緯度:北緯25度04' 54.99分

110.10處製



設施	室內避難處所		室外避難處所		急救站		滅火器		消防栓	
	指揮中心		物資儲備點		救援器材放置點		通訊設備放置點			
特定災害資訊	安全死角									

**防災資訊**

**災害通報單位**

教育部校安中心  
02-33437855  
02-33437856  
臺北市教育局  
1999\*1417  
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 
02-28853842

**警消醫療單位**

士林警察分局  
02-28812212  
士林消防分隊  
02-28813019  
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
28813039

**緊急避難處所**

華齡公園  
電話：02-2883 6340  
地址：承德路後港街間

**標示**

建築內路線  
樓梯路線 (100表樓梯疏散人數)  
100  
建築外路線

###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### 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〔圖 3.4〕。幼兒園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（約定電話：02-28853842），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，熟悉使用方式；於平時測試時，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，避免災時造成混淆。



圖 3.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### 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#### 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#### 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幼兒園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### 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幼兒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（如園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### 3.5 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<b>個人防護具</b>							
工作手套	200	雙	儲藏室及各避難包	許倍仁、各班老師	V		
消防衣		套	無			V	
安全帽	20	個	儲藏室及各組	個人保管	V		
防災頭套	200	個	儲藏室	個人保管	V		
簡易式口罩	200	個	儲藏室	個人保管	V		
安全鞋		雙	無			V	
雨具	200	套	儲藏室及各避難包	許倍仁、各班老師	V		
哨子（警笛）	10	個	各避難包中	個人保管	V		
<b>檢修搶救工具</b>							
（移動式）抽水機		組	無			V	
（移動式）發電機		個	無			V	
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	個	無			V	
破壞工具組	1	組	搶救組避難包中	搶救組	V		
挖掘工具	1	支	搶救組避難包中	搶救組	V		
緊急照明燈	20	組	消防避難圖中標示		V		
清洗機		組	無			V	
推水器		支	無			V	
沙包		個	無			V	
擋水板		個	無			V	
滅火器（ABC）	20	支	消防避難圖中標示		V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火鈎		個	無			V	
繩索 (30 公尺)		條	無			V	
萬用鑰匙		組	無			V	
<b>安全管制用工具</b>							
夜間警示燈		組	無			V	
警示指揮棒	20	組	儲藏室及各避難包	各班老師及各組	V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	件	無			V	
手電筒	20	個	儲藏室及各避難包	各班老師及各組	V		
警戒錐	20	只	儲藏室	教保組	V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2	個	辦公室	謝淑華	V		
監視器	14	臺	園區各處	保全	V		
<b>通訊聯絡工具</b>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20	支	各組	各組	V		
手機	20	支	各組	各人	V		
收音機	1	臺	防災背包中	各班級老師	V		
<b>緊急救護用品</b>							
擔架	1	組	保健室	許倍仁	V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(AED)	1	組	一樓樓梯間	許倍仁	V		
急救箱	1	組	保健室	許倍仁	V		
氧氣筒/瓶		個	無			V	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		件	無			V	
骨折固定板		個	無			V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		個	無			V	
三角繃帶	3	個	保健室	許倍仁	V		
冷敷袋/熱敷袋	4	個	冰箱/保健室	許倍仁	V		
額溫槍/耳溫槍	3	支	保健室	許倍仁	V		
醫用口罩	200	個	保健室	許倍仁	V		
酒精	5	瓶	保健室	許倍仁	V		
消毒水	6	瓶	儲藏室	許倍仁	V		
<b>疏散用品</b>							
緊急救護搬運椅		個	無			V	
備用緊急輪椅		個	無			V	
逃生救助袋		組	無			V	
<b>臨時收容用品</b>							
備用電池	20	個	儲藏室	謝淑華	V		
食品	20	份	各避難包中	各班老師	V		
帳篷	1	組	保健室	許倍仁	V		
睡袋		個	無			V	
<b>其他</b>					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	套	無			V	
蠟燭	5	個	儲藏室	許倍仁	V		
防火毯		件	無			V	
打火機	2	個	儲藏室	許倍仁	V		
檢核日期	<b>110年10月30日</b>		檢核人簽章		園長/負責人簽章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<b>應變中心</b>				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02-81966999		災情通報	(北部備援中心)
台北市災害應變中	87863119*8900		減災、救護	
○○鄉/鎮/市/區災 害應變中心				
<b>教育行政主管機關</b>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27208889		災情通報	0988005255
○○縣(市)聯絡 處				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處)	1999 轉 1417		災情通報	
<b>縣市主管機關</b>				
臺北市政府	1999		減災、救護	
臺北市士林中隊 消防局	2595-1070		減災、救護	
社會局(處)				
交通局(處)				
工務局(處)				
衛生局~士林區健 康服務中心	28813039		緊急醫療救護、防 疫衛教宣導、環境 衛生維護…等	
環保局~士林區清 潔隊	28813921		垃圾清運	
臺北市警察局後港 派出所	28812212		減災、救護	
士林區福華里 辦公室	28854695		減災、救護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<b>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</b>				
士林中隊消防分隊	25951091	吳先生	減災、救護	距離 <u>800</u> 公尺 約 <u>10</u> 分鐘可抵達
臺北市警察局後港派出所	28812212		減災、救護	距離 <u>800</u> 公尺 約 <u>10</u> 分鐘可抵達
新光醫院	28332211		救護	距離 <u>2.7</u> 公里 約 <u>8</u> 分鐘可抵達
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(民間救護)	02 2747 0918		救護	距離 <u>1.4</u> 公里 約 <u>4</u> 分鐘可抵達
<b>公共設施負責單位</b>				
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陽明營業分處	28882123		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	
臺灣電力公司臺北 北區營業處處	28881678		電力系統搶修人力 與裝備 電號 1616129410-5	
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27684999		瓦斯管線搶修人力 與裝備 311-00740-1〈用戶 號碼〉	
德久水電行	28816800		水電維修	
<b>其他支援單位</b>				
家長會長/代表				
○○○家長				
○○○公司				
社區發展協會				
社區守望相助隊				
地方民間合作救難 單位				
地方義勇消防組織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 第4篇 應變階段

## 4.1 災害應變流程

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幼兒園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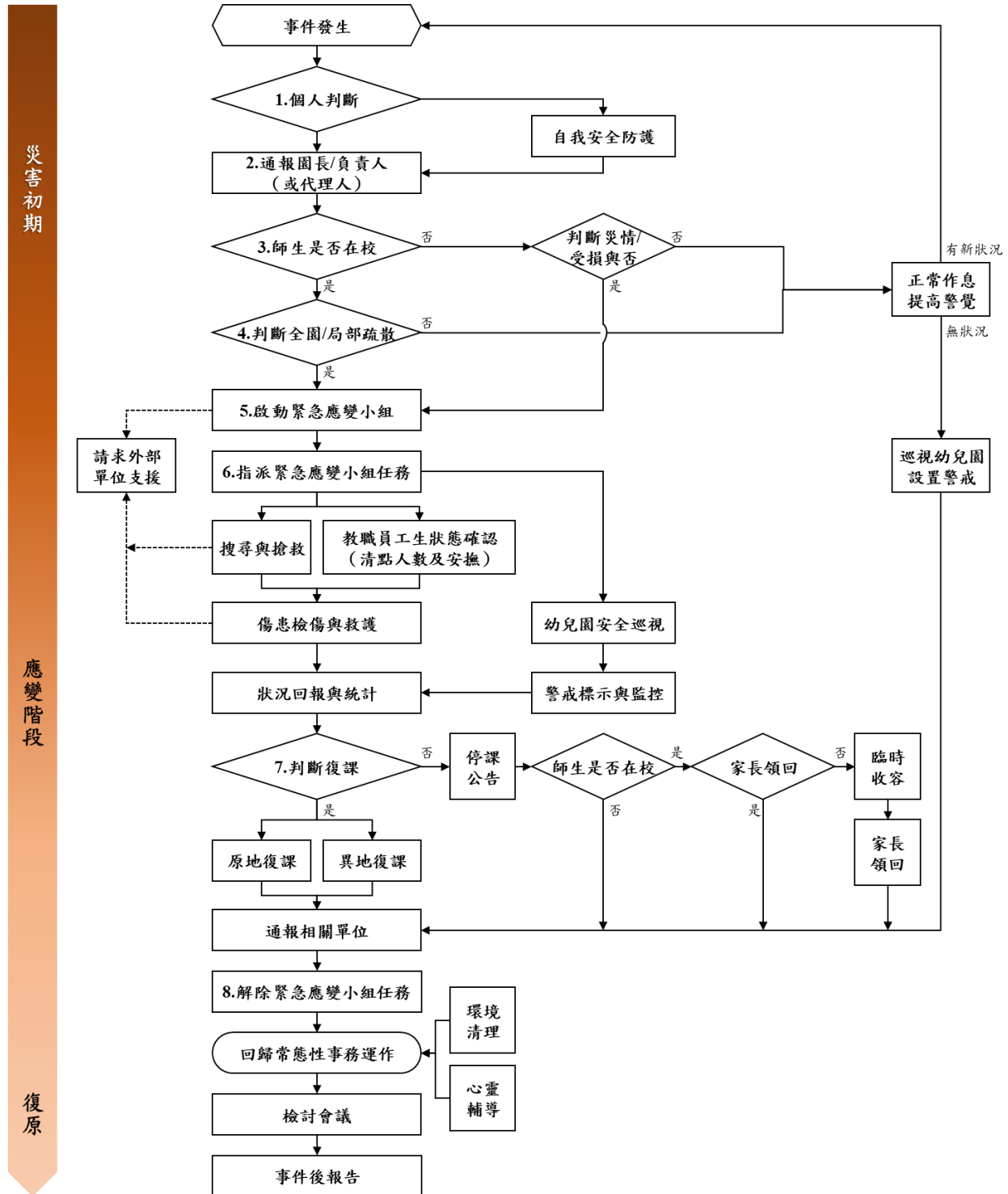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<b>【階段一】 災害初期</b>			
1. 個人判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</li> </ul>	
2. 通報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園長/負責人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</li> </ul>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園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受損。</li> </ul>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</li> </ul>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園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園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</li> <li>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</li> <li>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</li> <li>▶ 若有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</li> </ul>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li> </ul>	<p>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幼兒園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</li> <li>▶ 幼兒園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</li> <li>▶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</li> </ul> <p>▶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	
<b>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</b>			
<b>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園長/負責人擔任指揮官，園長/負責人不在園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</li> <li>▶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幼兒園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園長/負責人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</li> <li>▶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幼兒園執行任務。</li> </ul>	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〔表 3.2〕
<b>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</li> </ul>	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教職員工生、教師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志工、外賓等當日所有在園人員。</li> <li>▶ 幼兒及特教班等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</li> <li>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</li> </ul>	<p>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</p> <p>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搜尋與搶救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</li> <li>▶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</li> <li>▶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</li> <li>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</li> </ul>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</li> <li>▶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▶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</li> </ul>	<p>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</p>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</p>	
	<p>▶ 幼兒園安全巡查(建築物評估)。</p>	<p>▶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(警告標示)。</p> <p>▶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</p>	<p>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</p>
	<p>▶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</p>	<p>▶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(原則上 2 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</p>	
	<p>▶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</p>	<p>▶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</p>	<p>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</p>
7. 判斷復課	<p>▶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幼兒園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</p>	<p>▶ 若幼兒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。</p> <p>▶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復原事宜。</p>	<p>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</p>
	<p>▶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</p>	<p>▶ 決定停課時，應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</p> <p>▶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</p> <p>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	<p>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</p>
	<p>▶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幼兒，幼兒園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</p>	<p>▶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</p> <p>▶ 若園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</p>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▶ 若幼兒園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▶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	
	▶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▶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▶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幼兒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▶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<b>【階段三】 復原</b>			
事件結束後	▶ 回復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▶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▶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▶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附表 1.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



#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災害紀錄表

日期: 年 月 日

災害類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或					
災害發生時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時段					
班級 	應到人數		實到人數		說明 未到其他狀況 
	幼兒	老師	幼兒	老師	
松鼠班					
白兔班					
綿羊班					
花鹿班					
河馬班					
辦公室、行政人員、廚工及臨時工	行政人員	廚工、臨時工	行政人員	廚工、臨時工	
全國應到人數:					
全國實到人數:					
未到人數:					

附表 1.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(參考)

學校	美好國小		校長	陳美好	護理師	王小春
序號	班級	姓名	緊急聯絡人/手機	檢傷情形	處置情形	備註
1	一甲	楊小寧	楊爸爸 0987-654321	右腳膝蓋挫傷	10時20分護理師消毒傷口	10時25分通知緊急聯絡人
2	三丁	何東進	何媽媽 0923-456789	左腳小腿明顯開放性骨折	10時25分護理師止血、固定	10時30分通知緊急聯絡人，由黃河俊主任（手機0912-345678）陪同坐救護車前往醫院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填表人		葉秋雲		填表日期	108年8月18日	

註：備註欄註記是否有過敏、用藥習慣或特殊情形等資訊；並針對處置情形補充說明，如於○時○分通知緊急聯絡人，由○○○(手機為0912-345678)陪同坐救護車前往○○醫院。

附表 1.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

建築物名稱		檢核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填表人	
損壞狀況			有 (中度、嚴重)	無 (輕微)	
1. 建築物整體塌陷、部分塌陷、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。					
2.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。					
3. 建築物柱、梁損壞，牆壁龜裂。					
4.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。					
5. 鄰近建築物傾斜、破壞，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。					
6.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、下陷、邊坡崩滑、擋土牆倒塌、土壤液化。					
7. 其他 (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、電線掉落、有毒氣體外溢等)。					
8.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。					

註：每棟建築物，填寫 1 份表格。

附表 1.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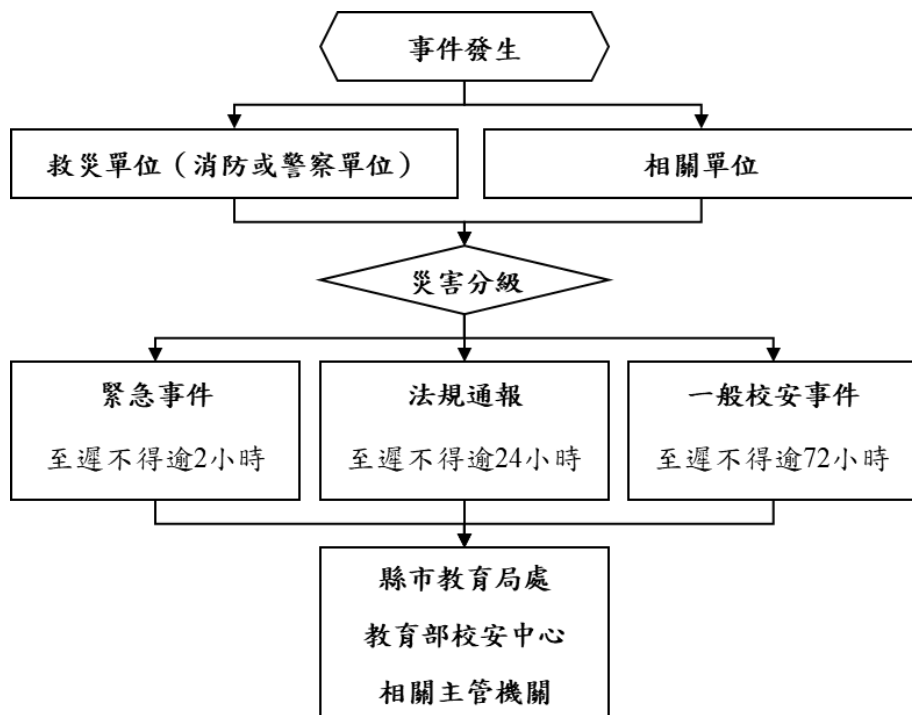
毀損狀況	建議採取行動
校舍嚴重毀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停止上課，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。</li> <li>▶ 可停課放學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學生返家。</li> </ul>
部分校舍倒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。</li> <li>▶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。</li> <li>▶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。</li> <li>▶ 可停課放學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學生返家。</li> </ul>
校舍損害輕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。</li> <li>▶ 確保校舍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學生返家。</li> </ul>
無損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學生返家。</li> </ul>

附表 1.13 自行接送同意書

學校名稱				班級	____年____班	導師	
學生人數				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座號	學生姓名	領回家長簽名	與學生關係	領回時間	負責人員簽名	備註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## 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27208889
縣市教育局處
1999*1417
縣市災害應變中心
27297688
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
87863119*8900
警察局士林分局
02 28813856
後港派出所
02-28812212
02-28829373
消防局劍潭分隊
28813019
新光醫院士林分院
2833-2211 轉 2007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(此表格放於通報組背包中)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校安中心	陳承辦人	12:20 發生地震，全園師生以安全撤離，恢復上課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6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7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8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9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10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1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。

##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### 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- 一、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幼兒園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- 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  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保育組、教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幼兒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  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幼兒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  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幼兒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  - （四）協助幼兒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幼兒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幼兒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  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  - （六）動員幼兒園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幼兒心靈輔導。
  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 資源		
地區 資源		
其他 資源	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49-2392-017#12	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49-2392-017#12
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02-2596-5858#406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02-2596-5858#406
	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<a href="http://www.heart.net.tw/">http://www.heart.net.tw/</a>	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<a href="http://www.heart.net.tw/">http://www.heart.net.tw/</a>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# 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幼兒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幼兒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組/人員利用全園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組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幼兒園整潔。

## 5.3 幼兒復課計畫

- 一、視幼兒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，若無法復課，依收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幼兒至鄰近幼兒園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教職員應掌握幼兒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幼兒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幼兒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五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## 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園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幼兒園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幼兒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3到5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（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）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

附件3

各式安全檢查表掃描檔

請依幼兒園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，針對環境安全、防汛安全、颱風災害安全，進行自主檢查，印出紙本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將最新一次檢查掃描檔剪貼於此。

**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表**

園名：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檢核日期：110.9.30

總管理人：園長 檢核者：職員

編號	項目	檢核重點	檢核結果	處理情形
1-1	圍籬安全	1. 檢視是否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線及中樑 2. 查核園內是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(1-1-1) 3. 有損壞或缺失時立即維修或加強防護措施	符合	
1-2	消防安全	1. 查核園內是否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(1-1-2) 2. 查核園內是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 3. 有損壞或缺失時立即維修或加強防護措施	符合	
1-3	遊戲場(含遊樂設施)	1. 查核園內遊戲場(含遊樂設施)是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(1-1-3) 2. 有損壞或缺失時立即維修或加強防護措施	符合	
1-4	無障礙環境(含升降設備、廁所、通道等)	1. 查核園內無障礙環境是否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 2. 有損壞或缺失時立即維修或加強防護措施	符合	
1-5	水電設備(包含水電設備、空調、事務機器等)	1. 查核園內水電設備是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(1-1-5) 2. 有損壞或缺失時立即維修或加強防護措施	符合	
1-6	幼童專用車	1. 查核園內的童車專用車是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(1-1-6) 2. 有損壞或缺失時立即維修或加強防護措施	符合	
2-1	教保活動	1. 查核園內教保活動是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(2-1-1) 2. 查核園內教保人員安全意識是否定期進行檢查(2-1-2) 3. 有安全缺失時立即檢討修正	符合	

檢核者：張以俚

編號	項目	檢核重點	檢核結果	處理情形
2-2	衛生保健	4. 相關檢查紀錄建檔 1. 查核園內衛生保健是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(2-2-1) 2. 查核園內餐飲作業是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(2-2-2) 3. 有安全缺失時立即檢討修正 4. 相關檢查紀錄建檔	符合	
3-1	事故傷害防制	1. 查核園內是否定期更新醫療院所、消防單位、警衛單位等急用電話表 2. 查核園內是否落實事故傷害(含緊急傷病)處理流程及分工表，並定期向工作人員進行教育宣導 3. 查核園內是否定期實施事故傷害(含緊急傷病)處理相關訓練 4. 查核園內是否定期對幼兒實施安全教育	符合	
1-2	危機處理	1. 查核園內是否落實每日點閱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電子公布欄，並定期更新系統緊急聯絡人員資料 2. 查核園內是否落實危機處理暨通報流程，並定期向工作人員進行教育宣導 3. 查核園內是否依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系統」使用手冊落實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通報制度 4. 查核園內是否定期進行宣導及員工訓練	符合	
-3	幼兒保護	1. 查核園內是否訂定兒保及客案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2. 查核園內是否定期進行宣導及員工訓練	符合	
1	保險	1. 查核幼兒是否有投保幼兒園團體保險 2. 查核幼兒園是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. 查核幼兒園是否有投保火險 4. 查核園內全體員工是否有投保勞(公)、健保 5. 相關紀錄建檔	符合	

檢核者：總務組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機構災害防救工作檢核表(災前整備)

園名：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查核日期：110年9月10日【綠樹颱風】

項目	項次	防救災害檢視應注意要點	執行單位	檢核結果	
				符合	改進事項
建立防災專卷	1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機構防災緊急應變手冊	行政組	Y	
	2	各校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及作業流程	行政組	Y	
	3	各校水電設施圖及操作維護手冊	行政組	Y	
	4	建立災害防救應變工作人員聯絡電話網	行政組	Y	
	5	彙整各級(區級、教育局、中央)災害防救緊急聯絡電話網	行政組	Y	
宣導防災教育	1	應安意識的建立	行政組	V	
	2	教育全校師生，利用「166」、「167」氣象警報或密切注意電視、電台、相關網站氣象訊息	行政組	V	
	3	定期辦理防災實演訓練	行政組	Y	
公共排水系統	1	公共排水溝是否淤積無法順利排水，水位是否有溢漲現象，如果阻塞電洽環保局處理	行政組	V	
	1	屋頂落水頭、陽台落水孔、排水管線、排水溝、出水口、陰井等是否淤積無法順利排水，水位是否有溢漲現象，有以上現象，應立刻加以疏導	行政組	V	
建築物容易進水位置	1	車道出入口設置沙包備用			無左側出入口
	2	檢查擋水板固定支架是否穩固，擋水板有無變形破損			無左側設備
	3	防水門門、水密門是否關閉正常，水密膠皮墊是否老化損壞			無左側設備
	4	天井是否關妥			無左側設備
	5	檢視牆上輪排水孔是否正出水，如果排水泥濘帶泥，通知工務局疏通			無左側設備
建築物電機系統	1	電梯升至頂層			無左側設備
	2	發電機試車，並補足柴油、電瓶			無左側設備
	3	配電室是否運轉正常			無左側設備
	4	緊急發電機是否運轉正常			無左側設備
	5	消防泵浦是否運轉正常	行政組	V	

門窗	6	污水抽水機及備用抽水機是否運轉正常			無左側設備	
	7	預先抽乾建築物屋基內積水，當臨時滯洪功能			無左側備用	
	8	預先抽乾游泳池水			無左側備用	
電訊系統	1	電話不斷電系統	行政組	V		
	2	資訊中心網路聯絡站			非資訊聯絡站	
門窗	1	檢視鐵捲門	行政組	V		
	2	關好各層樓梯門窗、教室門窗、倉庫門窗，並檢視總管擋風雨	行政組	V		
	3	關好地下室高窗，並檢視是否有破損	行政組	V		
	準備應急物品	1	無線對講機充電	行政組	V	
		2	手動發電機			無左側設備
		3	緊急照明、手電筒、電池、乾電池	行政組	V	
		4	收音機、相機、鑰匙	行政組	V	
視物件	5	保全卡	行政組	V		
	6	手工具	行政組	V		
	7	其他	行政組	V		
	1	將怕水濕物件，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	行政組	V		
視物件	2	置放在外物件，確定牢固，容易被風吹走或水流沖走物件，應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	行政組	V		
	3	放置櫃檯上等之高處物品下移	行政組	V		
	4	天花板扇燈具檢視是否牢固	行政組	V		

檢查人：李石梅 組長：李石梅 主任：李石梅 校長：李石梅

附件4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

最新一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完成後，經由園內簽呈，敬會各相關組/人員，並呈園長/負責人簽核。

檔 號：110430101.011  
保存年數：3

簽 於教保組 110年11月2日

主旨：檢陳本園110年度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簽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8月20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074807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園概況編撰完成110年度災害防救計畫，落實防災救護，維護幼兒及人員之安全。奉案由教保組長及行政組長協助審閱。
- 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，由園長同意並公告於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網頁，俾利教職員及家長瞭解計畫內容。


擬辦：奉鈞長核可後，據以辦理。

敬陳

---

會辦單位：  
承辦單位 電話：28853842\*16 審核 決行

TAIPEI  
臺北

  
 D9261101002571

第1頁共3頁

公文文號：1104302571

主旨：檢陳本園110年度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簽請鈞長核示。

★意見欄：

1. 士林的兒園 士林的兒園各組室 職員 謝淑華 送陳/會 110/11/02 12:03:31
2. 士林的兒園 士林的兒園各組室 教保組長 黃俐真 送文 110/11/03 09:40:47
3. 士林的兒園 士林的兒園各組室 職員 謝淑華 送陳/會 110/11/03 09:45:48
4. 士林的兒園 士林的兒園各組室 教保組長 黃俐真 送陳/會 110/11/03 10:23:36
5. 士林的兒園 士林的兒園各組室 機關首長 卓文輝 決行 110/11/04 13:15:34

如閱